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 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906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朱丹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8,906,07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41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8,902,87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415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选举朱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①总的表决情况：朱丹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8,902,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朱丹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1,328,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

②表决结果：朱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谢彦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①总的表决情况：谢彦辉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8,902,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谢彦辉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1,328,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

②表决结果：谢彦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魏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①总的表决情况：魏志云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8,902,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魏志云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1,328,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

②表决结果：魏志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①总的表决情况：曾陈平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8,902,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曾陈平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1,328,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



②表决结果：曾陈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王伟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①总的表决情况：王伟导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8,902,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王伟导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1,328,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

②表决结果：王伟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冯宝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①总的表决情况：冯宝珍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8,902,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冯宝珍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1,328,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

②表决结果：冯宝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黄建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①总的表决情况：黄建添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8,902,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黄建添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1,328,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

②表决结果：黄建添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8）选举李向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①总的表决情况：李向奎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8,902,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李向奎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1,328,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

②表决结果：李向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选举李涌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①总的表决情况：李涌泉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8,902,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李涌泉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1,328,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

②表决结果：李涌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选举邹贤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①总的表决情况：邹贤涌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8,902,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邹贤涌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1,328,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

②表决结果：邹贤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黄声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总的表决情况：黄声森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8,902,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黄声森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1,328,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

②表决结果：黄声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尹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总的表决情况：尹兵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8,902,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尹兵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1,328,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

②表决结果：尹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彭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总的表决情况：彭松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8,902,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彭松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1,328,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

②表决结果：彭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李彩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总的表决情况：李彩虹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8,902,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李彩虹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1,328,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

②表决结果：李彩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选举李云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总的表决情况：李云超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8,902,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李云超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1,328,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

②表决结果：李云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谢荣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①总的表决情况：谢荣光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8,902,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②表决结果：谢荣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卢大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①总的表决情况：卢大鹏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8,902,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②表决结果：卢大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最近二年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18,906,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取消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的承继履行提供保证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18,906,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18,906,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省徐闻县鲤鱼潭光伏发电项目二、三期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18,906,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18,906,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18,906,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蔡斌。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